



姜兆华:信用卡被盗刷，持卡人判赔 30%合理吗？



意见领袖 | 姜兆华

前不久，家住深圳的潘先生遇到了一件烦心事：他的信用卡在境外被盗刷了。围绕 4 万元信用卡损失到底该不该赔偿，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各执一词，不得已对簿公堂，打起了官司。



事情经过是这样的：案发当天早上 5 点多，潘先生两口子还在睡梦中，突然收到银行发来的境外消费短信。不到 20 分钟时间，潘先生夫妇一共收到 9 笔消费短信，消费金额合计 40636 元。当时两口子心里还挺纳闷，自己明明就在国内，信用卡也在身上，怎么会有境外消费呢？不知道是工作太忙，还是心真的很大，直到晚上 9 点他们才到公安机关报案。这时候离信用卡境外盗刷已经过去 10 个小时。公安机关审查发现，持卡人夫妇近期

没有出国的记录,信用卡也在持卡人身上,于是对信用卡盗刷进行了立案。第二天早上,潘先生又赶到银行柜台挂失、打印交易流水。夫妻俩心里想:有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,有银行交易流水,还有出入境证明,向银行提出盗刷索赔应该没什么问题了吧。没成想,银行一口回绝,银行方面给出的理由:

第一、潘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交易属于伪卡交易。案涉的几笔交易发生在早上 5 时 10 分至 31 分,而潘先生直到晚上 9 点才去公安部门报案,次日早上 9 时才去银行柜台告知,潘先生夫妇虽未出国,但不排除授权他人持银行卡在外地进行交易;

第二、案涉的多笔交易均按照交易密码相符一致的交易指令进行操作,是符合与潘先生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。

第三、潘先生的银行卡绑定夫妻二人的手机号码,并由两人共同使用,在客观上增加了该信用卡交易密码泄露的风险,易导致密码泄露。

在笔者看来,银行给出的这三条理由并不充分,甚至有些无理狡辩。

第一、判定是否为伪卡交易与受害人报案时间没有必然联系。判定是否为伪卡交易,要依据信用卡交易事实,而不是由持卡人报案时间早晚来决定。按照这家银行的思维逻辑,难不成报案早是伪卡交易,报案晚就不是伪卡交易了?属于伪卡交易,即便 20 年以后报案仍然是伪卡交易。潘先生虽未出国,但不排除授权他人持卡在外地交易,这一结论更是莫须有的

有罪推定。发卡银行制度流程上有漏洞，但不代表持卡人一定会钻这个漏洞。

第二、银行交易密码相符一致的前提是什么？信用卡交易没有信用卡，仅凭密码就能消费吗？问题的关键是信用卡究竟在谁手里？如果认定信用卡在持卡人自己手里，那异地交易的信用卡就一定是克隆卡。

第三、信用卡绑定夫妻二人的手机号，会不会导致信用卡密码必然泄露？如果银行信用卡系统有这个功能，那持卡人绑定夫妻二人手机号，共同使用就没什么过错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信用卡在国外消费，商户需要核对持卡人签名，不需要输入信用卡密码。

咱们看看法院是怎么审理的：

一审法院认为：潘先生信用卡涉案通过 ATM 机取款及 POSE 机刷卡等实体卡交易，实体卡操作需要输入交易密码。涉案交易是银行按照交易密码相符一致的交易指令操作，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，银行没有违约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同时认定，潘先生将该借记卡绑定其妻子手机号码，

并由两人共同使用，在客观上增加了该借记卡被盗刷的风险，应承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1009

